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赵军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王玉林先生、彭步庄先生、史丙强先生、宋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宋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高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承良

于建青

柳喜军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